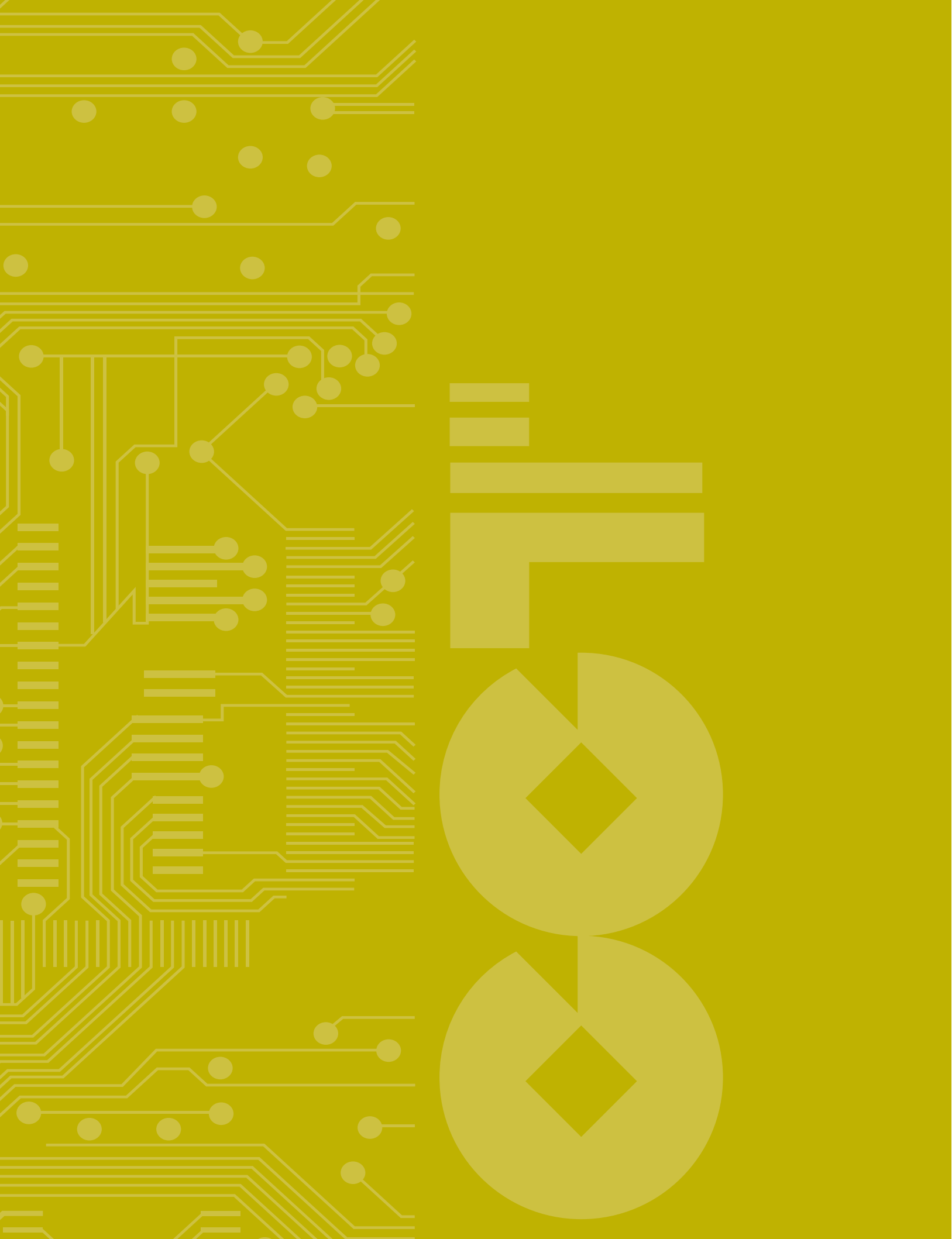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CT TELECOM

2005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 138




TECHNOLOGY

目 錄

4 主席函件

8 業務回顧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年度財務綜覽

22 財務回顧

32 公司資料

34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書

54 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動表

62 資產負債表

63 財務報告附註

138 五年財務摘要

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金額3,980,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1.9%。本年度溢利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175,000,000港元，令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至225,000,000港元，增加比率約110.3%。

受到多項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遇到各種困難和挑戰。由於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客戶要求削減產品售價，而集團又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江三角洲勞工短缺的問題影響，以至回顧年度的銷售金額較二零零四年輕微減少1.9%。除產品價格下跌外，經營成本又受到若干原材料價格上漲、工資及開支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而增加，致令生產業務經營溢利倒退。

雖然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仍能在室內無線電話製造業的領域上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業務來自美國，於回顧年內，來自美國的業務表現卓越，訂單及銷售數量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國家之業務拓展，尤其在歐洲及亞太地區，進展良好。受惠於現有及新增客戶增加訂單所帶動，該等地區之業務增長，令人鼓舞。

本集團在物業及證券的投資業務上表現出色，於年度內帶來豐碩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因出售及攤薄在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的權益而產生一筆已變現收益達109,000,000港元。受惠於香港商業樓市復甦，本集團亦能對一項投資物業的減值撥備作出回撥達64,0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帶來的收益成為純利大幅增加的主因。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總股息為0.70港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已派發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則為0.13港元(包括二零零四年已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派發之股息總額已有所增加，以答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建議

本集團曾嘗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法院會議上就中建科技的私有化計劃獲取批准，惟未能成功，故中建科技之私有化建議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份亦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

為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全數兑換兩項本集團持有中建科技之可換股票據後，將合共13,800,000,000股(「待售股份」)中建科技股份出售予德意志銀行及最少兩名獨立機構投資者，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同時，本公司亦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授予該銀行權利，根據認沽協議條款可向本公司售回待售股份。銷售待售股份代價將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實質擔保本公司履行認沽協議下責任之抵押品。倘認沽期權並無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獲行使，代價將於提早註銷認沽期權或於認沽期權屆滿日退還本公司。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權益將由84.12%下跌至74.62%，而德意志銀行及獨立機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出售待售股份及執行認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就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利益。首先，交易將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亦同時提高中建科技股份的交投量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倘認沽期權可獲註銷，德意志銀行須將代價退還本公司，本公司則將就出售其在中建科技的部份投資而收取代價303,600,000港元，而不影響中建科技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地位。

展望

儘管我們預期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仍須遇到種種挑戰，我們對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前景依然感到樂觀。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持續對我們的產品售價構成壓力。原材料及原部件價格的前景仍然不明朗，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繼續上升或維持於高水平。長期勞工短缺導致工資上漲，加上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這些因素將繼續對我們的邊際利潤構成影響。為克服該等困難，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成本減省及及控制措施。我們亦已投資於更趨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並重新設計若干生產程序，以改善員工效率，減少對工人生產的依賴。這些措施的成效理想，節省下來的成本將可抵銷部分營運成本的增加。為進一步解決勞工短缺引致的問題，我們將積極探討於廣東省以外的中國北部地方，甚至於海外地方增設生產設施的可能性。

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美國強勁的經濟，並且預期我們來自這個最大市場的銷售金額將會重拾升軌。我們對美國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區市場業務感到樂觀。預期該等地區市場持續增長，其中以歐洲市場尤甚。受惠於客戶增加從亞洲採購，預期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市場的業務將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在電訊產品業務的優勢，將使本集團於該行業內一直穩佔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充客源及產品基礎。我們預期集團已研發的先進無線及寬頻電訊及電子創新產品將於市場掀起熱潮。本集團的訂單保持強勁，且持續增長。我們對未來即將推出的產品，感到興奮，因此，我們對電訊及電子產品的業務的前景深感樂觀。

我們對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的潛力充滿信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將其於海爾電器的餘下約24%權益成功出售予德意志銀行，帶來約551,000,000港元的現金進賬，以及一筆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入賬的未經審核溢利316,000,000港元，對成功出售海爾電器餘下權益而獲得可觀收益，我們深感欣喜。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回報可觀的投資機遇，亦將密切監察物業及投資市場的走勢，捕捉任何可能變現現有投資以賺取收益的機會。

綜合上述措施及潛在業務機會，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來年的持續增長情況感到樂觀。

致謝

本年度業績理想，全賴各界人士及團體的鼎力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竭誠指引及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在領導及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以及全體員工辛勞工作。最後，本人亦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一貫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已作好部署，有信心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ii)塑膠及電子原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iii)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iv)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電訊及電子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該業務通過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經營。

儘管全球市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增添新的客戶，以鞏固日後發展。多個環球電訊產品分銷商已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客戶多為國際知名的跨國公司及家傳戶曉的全球家用品牌擁有人。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銷售數量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受惠於美國之強勁消費，使本集團從美國客戶獲得的之銷售訂單及銷售數量均錄得增長。惟銷售金額則因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而稍微減少。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市場之業務尤其在歐洲及亞太地區，受惠於該等地區市場之持續增長而表現卓越。來自該等地區之銷售金額增長良好，情況令人鼓舞。

然而，整體營業金額卻因本集團一些產品價格下降及勞工短缺影響生產而倒退。電訊消費產品業競爭持續激烈，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增大，而廣東省勞工短缺問題更趨明顯，導致於回顧年度出現若干貨品付運有所延誤。

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及營運成本與經常開支上升，導致本集團的電訊產品業務的經營業務溢利減少。









於回顧年度，利率及油價上升開始影響全球經濟增長。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尤其是塑膠原料及銅)之成本顯著增加。珠江三角洲地區電力及勞工短缺問題，以及香港及國內薪金及工資成本上升，均為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之主要原因。為了舒緩該等壓力，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開發新科技，以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程序及設備，這種做法一方面可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益，另一方面則可減少過度依賴工人生產。本集團亦實施多項成本減省及控制措施，並全面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以舒緩營運成本增加的壓力。

本集團強勁的科研能力、高效益的生產管理、先進的生產設施及規模效益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增強我們的科研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成立科研中心，並已於新加坡僱用逾40名高資歷工程師及研究人員。我們相信新加坡的科研中心將為本集團產品發展路向提供重要供獻。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新加坡及深圳的工程師人數。結合深圳及新加坡兩地的科研中心及位於香港的強大工程師隊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推出多種創新產品(例如5.8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室內無線電話子母機、擁有彩色液晶顯示屏、相機及短訊功能的室內無線電話，以及具先進功能的歐洲制式室內數碼無線電話)，以刺激需求。客戶對新產品的反應熱烈，令產品需求上升。

本集團已研發先進無線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互聯網語音通訊無線電話、具有全球互聯網語音通訊(Skype) 技術的無線電話及無線寬頻技術產品。此等先進產品將引起市場顯著的興趣。本集團預期此等先進產品於往後數年成為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不斷在位於廣東省惠陽及東莞的廠房，運用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更精密資訊科技，進行電訊產品生產。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已持續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投資。目前，本集團擁有共61條表面裝配技術「SMT」生產線及132台電子零件焊接機，以應付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訂單的增加。我們亦採用板位測試儀及成品自動測試儀等先進測試設備，確保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產品達最高品質。

本集團的龐大的生產量及經營規模令我們能受惠於多項規模效益。本集團與主要原部件及芯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鞏固與彼等之長期策略聯盟。本集團致力將原部件訂貨至送貨時間減至最短，並透過電子採購及 SA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改善供應鏈管理。



塑膠及電子原部件製造

本集團製造的原部件，包括塑膠及供電原部件，主要供應本集團之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內部生產之用。本集團之原部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惠陽及東莞，為當地規模最大的塑膠注塑生產廠商。本集團目前總共擁有逾354台先進注塑機，包括45台自動機械臂塑膠注塑機。本集團亦從事其他塑膠產品配套業務，如無塵自動噴塗、絲印及UV絲印、熱





燙金、雷射雕刻、移印、裝配及超聲波焊接。本集團亦能自製模具，並擁有數碼銑床、線切割機、火花機及電腦鑼床等最先進制造模具的機器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原部件業務之表現受原材料(特別是塑膠及銅)價格上升影響。為克服該等困難，本集團積極實施各種成本控制及減省措施，並不斷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幼兒產品業務

幼兒產品部門從事生產多種傳統塑膠幼兒產品業務、幼兒玩具及其他配件，而其主要市場為美國。與我們其他製造業務一樣，幼兒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亦受價格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毛利及經營業務利潤均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減少。本集團已進一步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克服此業務困難的營商環境。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擁有家傳戶曉家用品牌之跨國幼兒產品分銷商，集團與此等客戶之生意往來一直穩定。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務求刺激增長及吸納新客戶。

投資業務

本集團從事的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回顧年度，表現極其理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19.6%權益而產生已變現收益達109,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的投資物業增值，導致本集團能就該物業的減值撥備作出回撥達64,000,000港元。物業投資亦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審慎原則尋找適當投資機會，為我們的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CCTTECHNOLOGY


CCTTECHNOLOGY



中建科技園：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之主要生產基地。














CCT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廠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2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二十九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麥先生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科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譚毅洪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彼擁有逾二十八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企業融資事務及收購合併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科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鄭玉清女士**，52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督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零件及工業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科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及中建科技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之職，惟可膺選連任。彼於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之酬金包括年薪3,108,000港元及花紅。彼之酬金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鄭女士擁有本公司14,196,713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2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鄭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執行董事(*續*)

鄭玉清女士(*續*)

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鄭女士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68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Putt 博士負責全球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Putt 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為 TeleConcepts Corporation 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 博士現亦為中建科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先生**，78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Olenick 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累積多年美國通訊業之經驗。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lenick 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Olenick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Olenick 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之職，惟可膺選連任。Olenick 先生每月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Olenick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45,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Olenick 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Olenick 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譚競正先生，5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操守委員會、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民先生，51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亦同時出任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唐智海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中建科技(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中建科技主要附屬公司總裁。唐先生亦是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唐先生獲倫敦大學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從事電子製造業逾十九年。

萬展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製造塑膠零件及產品。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四年塑膠注塑業經驗。

李曼濤先生，35歲，現為中建科技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先進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以及物流活動。李先生亦監察於新加坡新成立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從事電訊行業研究及開發超過十一年，具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彼最近獲邀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續*)

董樹倫先生，3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專責為本集團提供法律事務之意見。董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之認可執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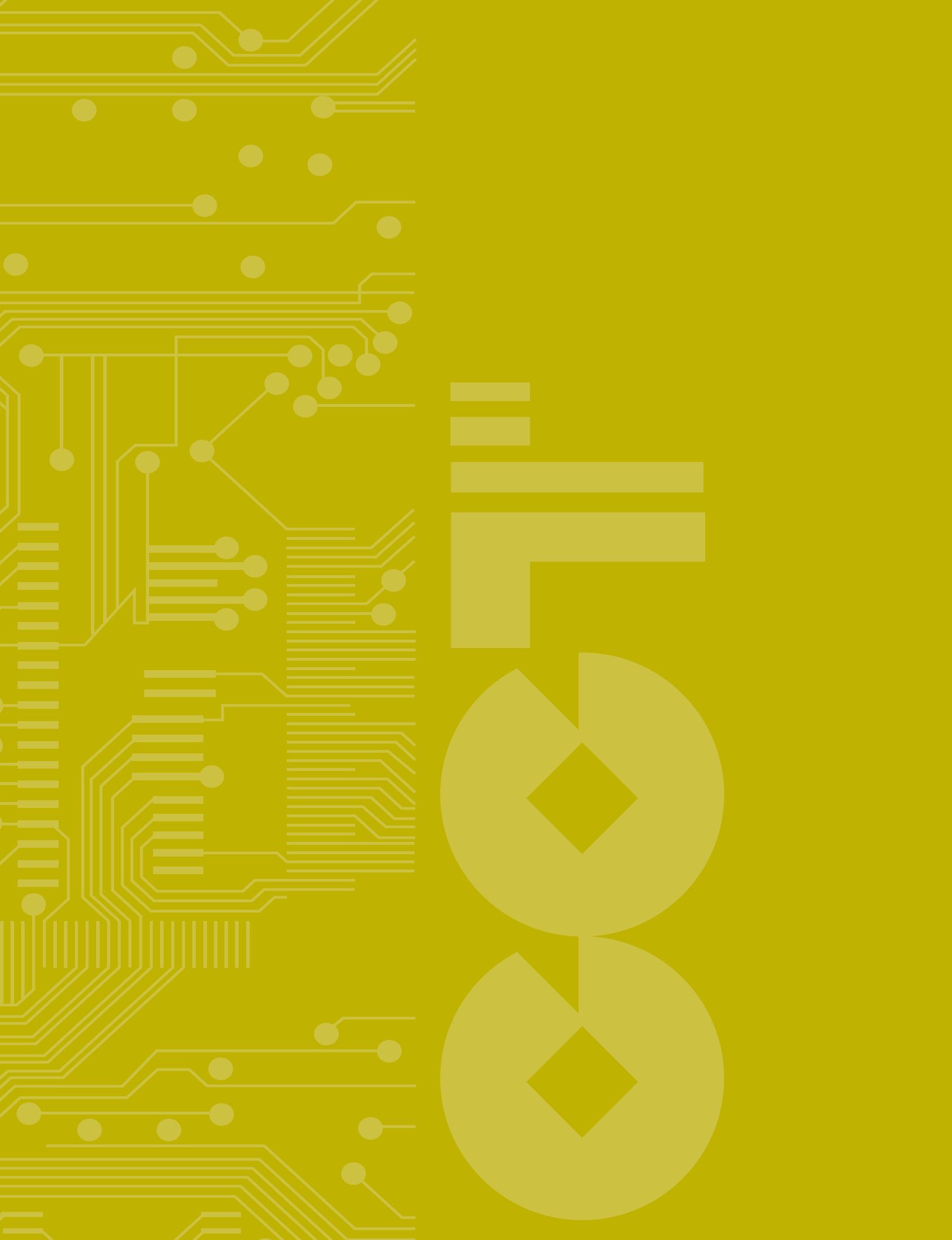
張志華先生，3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羅慶林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工業類別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塑膠及電子零件部及幼兒產品部之財務及會計職能。羅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著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羅佩雯小姐，37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羅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豐富之公司秘書實務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年度財務綜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主要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3,980**	4,057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25**	107	110.3%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	**0.44港元**	0.25港元	76.0%
每股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	**—**	0.01港元	
—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0.68港元**	0.10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	**0.02港元**	0.02港元	
每股股息總額	**0.70港元**	0.13港元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增加／（減少）百分比
營業額	**3,980**	4,057	(1.9%)
毛利	**454**	464	(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	53	230.2%
融資成本	**(23)**	(6)	283.3%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 — 海爾電器之溢利	**—**	49	不適用
稅項	**(18)**	(18)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28)**	(80)	(6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25**	107	110.3%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新準則帶來的影響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2、2.3及2.4概述。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營業金額3,9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由於若干電訊產品的價格下降，以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工短缺情況於二零零五年持續，令本集團廠房付運產品有所延誤，導致營業額倒退。

營業金額下跌令毛利金額下跌2.1%。

由於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溢利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達17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逾三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19.6%權益而產生已變現收益109,000,000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大增。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海爾電器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此後亦不再攤佔海爾電器的業績。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投資以「聯營公司權益」列賬。由於海爾電器採納了逆向收購會計法，因此海爾電器於過往年度之業績已經重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海爾電器業績，由虧損重列為49,000,000港元之溢利。

財務回顧(*續*)

財務業績討論(*續*)

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五年激增約283.3%至23,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因營運需要而借取之銀行貸款增加及利率增加所致。同時，由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融資成本已包括零息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應計之有效利息約為5,000,000港元。雖然融資成本上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仍然十分健全，其資本負債比率僅為14.6%，而利息償付倍數則超過12倍。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增加，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攤佔之溢利因而銳減65%。

本公司股東於回顧年度應佔税後溢利為225,000,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110.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海爾電器權益被出售及攤薄而產生一項投資收益及一項投資物業先前減值撥備的回撥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營業金額(其他收入除外)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減少)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電訊及電子產品	**3,846**	**96.8%**	3,906	96.4%	(1.5%)
幼兒產品	**124**	**3.1%**	146	3.6%	(15.0%)
投資	**2**	**0.1%**	—	—	不適用
合計	**3,972**	**100.0%**	4,052	100.0%	(1.9%)

經營業務溢利
(未計融資成本及除税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減少)百分比
		(經重列)	
電訊及電子產品	**189**	222	(14.9%)
幼兒產品	**6**	14	(57.1%)
投資	**165**	1	16,400%
公司及其他	**(74)**	(77)	(3.9%)
合計	**286**	160	78.8%

於回顧年度內，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金額(不包括其他收入)約96.8%(二零零四年：96.4%)。幼兒產品業務佔總營業金額3.1%(二零零四年：3.6%)，投資業務約佔0.1%(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續)*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續)*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經營業務溢利1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約14.9%。由於營業金額下跌及成本上升，導致經營業務溢利出現倒退。受到幼兒業務競爭劇烈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幼兒產品業務之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4,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之6,000,000港元。原因為競爭激烈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投資業務在扣除相關費用後產生溢利165,000,000港元，主要是本年度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19.6%權益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及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撥備的回撥所致。公司分類主要為本年度未分配之總公司行政及其他費用淨額，二零零五年的總公司開支淨額與二零零四年相若。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營業金額(不包括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百分比
美國	**2,360**	**59.4%**	2,516	62.1%	(6.2%)
其他地區	**1,612**	**40.6%**	1,536	37.9%	4.9%
合計	**3,972**	**100.0%**	4,052	100.0%	

美國仍然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不包括其他收入)約59.4%(二零零四年：62.1%)。由於勞工短缺及產品售價下跌，導致來自美國的營業金額下跌。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包括中國(包括香港)、亞太地區及歐盟的世界其他國家之市場之業務拓展進展良好，業務表現卓越，該等地區的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約40.6%(二零零四年：37.9%)。隨著新興市場的銷售額漸增，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亦逐步減少。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百分比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	1,273	(1.6%)
投資物業	**257**	101	154.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20**	225	(2.2%)
商譽	**110**	28	292.9%
聯營公司權益	**—**	222	不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其他資產／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	**18**	16	12.5%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18**	—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非流動資產)	**37**	—	不適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32	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1**	1,897	3.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流動資產)	**24**	3	7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流動資產)	**551**	—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832	(36.5%)
非流動負債	**296**	189	56.6%
少數股東權益	**68**	197	(65.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	**2,642**	2,210	19.5%

財務狀況討論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本集團擁有作為自用之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由於於回顧年度一項物業重新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列賬，加上固定資產的增加及扣除本年度折舊後，「物業、廠房及設備」賬於回顧年度的賬面淨值錄得減少。

「投資物業」達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經重列))，「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擁有作為出租及投資用途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停車場。由於一項物業因用途改變—由自用變成投資用途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因該物業之先前減值撥備回撥，導致「投資物業」賬於回顧年度內有所增加。

財務狀況 *(續)*

財務狀況討論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作為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物業」，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據此，租賃土地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賬，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租賃支出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劃分為作土地與樓宇兩部分，則整筆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以便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二零零五年「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賬的減少，乃反映該支出於年度內之攤銷。

「可出售財務資產／其他資產／長期投資」達18,0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資產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非作為買賣用途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所會籍債權證。

由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中建科技作出的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增加，令商譽增加近3倍至110,000,000港元。

由於發展新產品產生資本化成本的增加，令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50.0%至48,000,000港元。

鑑於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以往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存款已於本年度重新分類，並參照持有目的及年期而歸類。該等附有衍生工具的結構存款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列賬，該等結構存款已分別分類為「可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18,000,000港元(歸類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37,000,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20,000,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金額，而此等資產於過往年度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份列賬。

財務狀況(*續*)

財務狀況討論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可出售財務資產」551,000,000港元指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海爾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減少，且本集團不再於海爾電器董事會擁有代表，因此，海爾電器於二零零五年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於回顧年度已根據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的公平價值為551,000,000港元(參照二零零六年一月該等權益售予德意志銀行的價格釐定)。然而，有關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則歸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並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攤佔海爾電器於二零零四年之資產淨值列賬，且因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由於將於海爾電器之投資價值由賬面值調整至公平價值，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產生316,000,000港元之調整計入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於海爾電器之餘下權益，此後，本集團已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36.5%，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中建科技之全面收購建議已動用現金及於八月份已派付特別股息，導致現金減少。部分現金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海爾電器權益之所得款項及來自營運之現金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因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若干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列賬，惟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未經重列，導致回顧年度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

非流動負債上升約56.6%，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所需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以及根據有關中建科技之收購建議，向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形式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約15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其中10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兑換的可換股債券內，其中72,000,000港元連同視為實際利息5,000,000港元界定為非流動債務而31,000,000港元則被界定為資本部份)仍未兑換。因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中建科技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導致其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令少數股東權益銳減65.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增加約19.5%，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溢利、海爾電器投資重估儲備的納入及可換股債券部份兑換及優先認股權被行使扣除已付現金股息所致。

財務狀況 *(續)*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對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364**	**11.8%**	321	12.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77**	**2.5%**	45	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	**0.3%**	13	0.5%
借款總額	**451**	**14.6%**	379	14.6%
股東權益	**2,642**	**85.4%**	2,210	85.4%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3,093**	**100.0%**	2,589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約為14.6%，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同。資本負債比率偏低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健全及財務政策審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為3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00,000港元)，其中約41.8%之銀行借貸為短期借貸，該等短期借貸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58.2%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貸，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提出有關中建科技之收購建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回顧年度內已兑換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賬面總值108,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其中77,000,000港元被界定為債務部份，而其餘31,000,000港元則被界定為資本部份)尚未兑換。該債券屬零息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達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分別為158,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5,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重大周期性的影響。

財務狀況(*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57**	1,992
流動負債	**1,312**	1,293
流動比率	**180%**	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充沛而財務管理審慎,令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金額)為5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現金則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充足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的資金,該等資金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01,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有關。本集團亦支付55,000,000港元作為研究及發展開支,該項開支已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根據財務準則作出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狀況 *(續)*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部份以歐洲貨幣)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103,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兑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

就美元滙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優化聯繫滙率制度的運作，以減低兩種貨幣之間的波動，進一步加強港元及美元滙率之穩定性。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美元滙兑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滙兑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人民幣的升值，已導致遠期滙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已就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作出部分對沖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人民幣之升值無疑已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人民幣將來的任何進一步升值，將對所有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之生產商及其客戶有所影響。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海爾電器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圓滿完成。於該注資及本年一月配售股份以恢復海爾電器之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於回顧年度由43.6%減至24.0%。此後，海爾電器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有之一項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進一步向德意志銀行出售全部餘下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份權益。此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海爾電器任何權益。

財務狀況(*續*)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已動用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7,697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公司秘書

羅佩雯

合資格會計師

張志華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號

聖佐治大廈二十二樓二二零八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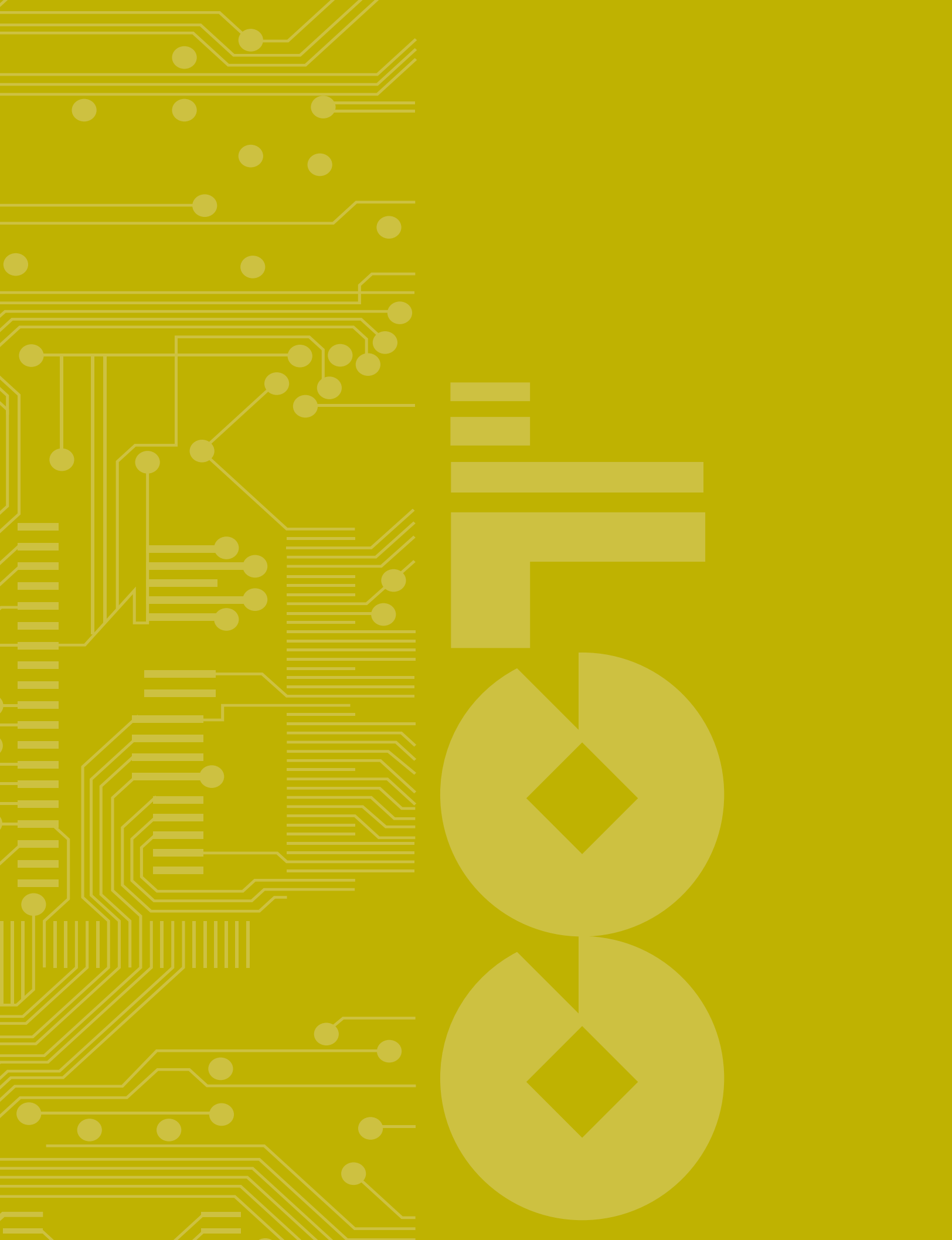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com.hk

股票代號

138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內經驗豐富、聲望良好，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總裁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因此，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公司之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除主席以外，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及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賬目、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便對本集團進行管理，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日常各方面業務的管理。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得適當及足夠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十二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52/52
譚毅洪	52/52
鄭玉清	50/52
William Donald Putt	37/52
Samuel Olenick	38/52
譚競正	44/52
劉可民	45/52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盡力向董事另行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之組成(*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份的獨立判斷，並貢獻其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其組成亦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三分一董事(或最接近之人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ct.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滙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花紅及獎金；及(iii)審閱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度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譚競正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惟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譚競正	1/1
Samuel Olenick	1/1
劉可民	1/1
麥紹棠	1/1
譚毅洪	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條件、獎金及與表現掛鈎花紅，以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釐定之行使價擁有本公司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的判斷；及(vi)與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二零零五年度審核會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譚先生對財務及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Samuel Olenick	3/3
譚競正	3/3
劉可民	3/3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滙報，闡述香港實行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聯交所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獲提名董事之人選的資格。於回顧年度，並無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0
非審核服務：	
税務合規服務	159
其他服務	1,805
合計	7,964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大致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審閱本公司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參考。如有必要，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將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其審核結果及預定內部審核計劃，以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董事會滙報其審核結果及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滙報工作計劃進展及有關審核結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以及證券及物業投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5至137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0.020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3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36及33。

更改註冊地

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羣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豁免公司的形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註冊地的更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生效。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款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484,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建議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大客戶	**45%**	44%		
五大客戶合計	**70%**	7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30%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玉清女士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42,221,046股股份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4%。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 港元	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附註2) 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0
鄭玉清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0
譚毅洪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9,240,000	—	9,24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0
譚競正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劉可民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1,260,000	—	1,260,000	—	—				
其他僱員									
合計	31,280,000	—	31,28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1
	31,280,000	—	31,280,000	—	—				
	41,780,000	—	41,780,000	—	—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費用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a)	715,652	—	126,280,640	126,996,292	19.37
鄭玉清	(b)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2.17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Samuel Olenick	(c)	—	—	545,000	545,000	0.08

附註：

(a)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6,280,640股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b)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545,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續*)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附註)	171,357,615	26.1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ew Capital」)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以每股0.604港元之換股價(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b)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海爾電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4
鄭玉清		19,195,498	—	0.115
譚毅洪		3,070,000	—	0.018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續*)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海爾電器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3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4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78,000,000	78,000,000	0.47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i) *於中建科技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96,868,792	14.77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4.49
	126,280,640	19.26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好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New Capital（附註）	103,500,000	171,357,615	26.1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以每股0.604港元之換股價（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中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若干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聯合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向中建科技股東（本集團除外）、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全面收購建議」）。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當時由 New Capital 持有。根據該項全面收購，New Capital 於年內將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以約103,000,000港元轉讓給 Jade Assets 以換取價值約10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2010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項全面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該項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與中建科技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廠房租金支出	(a)	**6**	6
寫字樓租金收益	(b)	**3**	3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c)	**4**	3

附註：

(a) 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五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c)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a)、(b)及(c)項下之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上述(a)、(b)及(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i) 本集團有關上述(a)、(b)及(c)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已付之代價分別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ii) 上述(a)、(b)及(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上述(a)、(b)及(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55至137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收入	5	**3,980**	4,057
銷售成本		**(3,526)**	(3,593)
毛利		**454**	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	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	(53)
行政費用		**(257)**	(243)
其他費用淨額		**(19)**	(59)
融資成本	7	**(23)**	(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49
除稅前溢利	6	**271**	205
稅項	10	**(18)**	(18)
本年度溢利		**253**	18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25**	107
少數股東權益		**28**	80
		253	187
股息	12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319**	42
已派中期股息		**—**	4
擬派末期股息		**13**	8
		13	12
總股息		**332**	5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44港元**	0.25港元
攤薄		**0.37港元**	0.24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3**	1,273
投資物業	15	**257**	10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220**	22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	28
商譽	18	**110**	28
聯營公司權益	20	**—**	222
可出售財務資產／其他資產／長期投資	21	**18**	1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2	**18**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6	**37**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	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1**	1,89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94**	2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838**	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0**	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	**551**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26	**24**	3
遠期貨幣合約	30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71**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528**	832
流動資產總額		**2,357**	1,9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988**	897
應付稅項		**26**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	**139**	178
遠期貨幣合約	30	**1**	—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	**158**	150
可換股票據	33	**—**	45
流動負債總額		**1,312**	1,293
流動資產淨額		**1,045**	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6**	2,596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	**216**	184
可換股債券	33	**77**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	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	189
資產淨值		**2,710**	2,407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5**	42
儲備	37(a)	**2,564**	2,160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	8
		2,642	2,210
少數股東權益		**68**	197
股東權益總額		**2,710**	2,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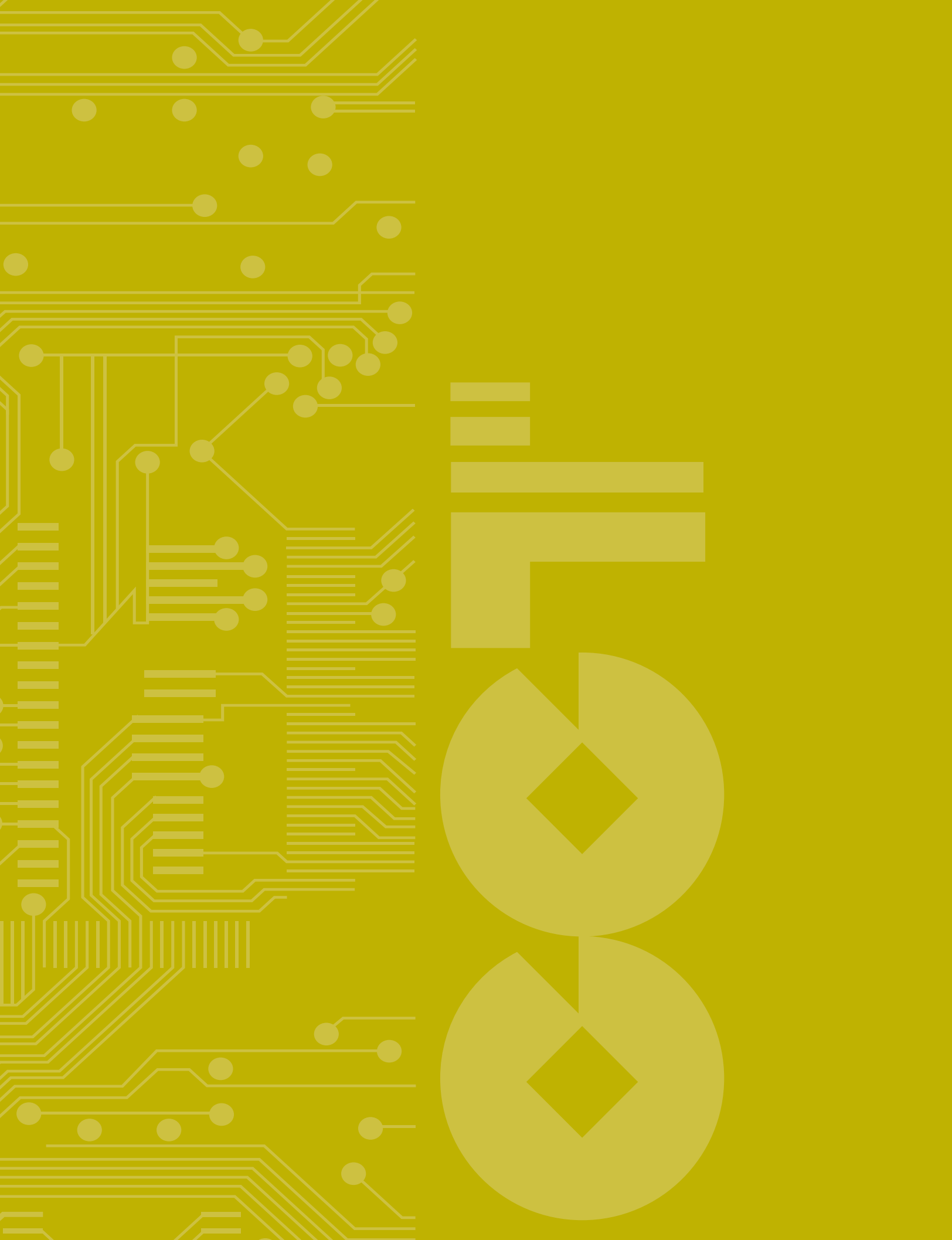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附註37(a))	可分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份	滙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42	1,250	1,114	—	—	—	—	(117)	6	2,295	101	2,396
以前年度調整	2.4	—	—	—	—	—	—	—	(140)	—	(140)	2	(138)
經重列		42	1,250	1,114	—	—	—	—	(257)	6	2,155	103	2,258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	107	—	107	80	187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	107	—	107	80	187
出售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	(7)	(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21	21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	(6)	—	(6)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42)	—	—	—	—	—	—	(42)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4)	—	—	—	—	—	—	(4)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8)	—	—	—	—	—	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060	—	—	—	—	(150)	8	2,210	197	2,4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42	1,250	1,060	—	—	—	—	(61)	8	2,299	196	2,495
以前年度調整	2.4	—	—	—	—	—	—	—	(89)	—	(89)	1	(88)
期初調整	2.4	—	—	—	—	—	—	—	(8)	—	(8)	8	—
經重列		42	1,250	1,060	—	—	—	—	(158)	8	2,202	205	2,407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320	—	—	—	—	320	—	320
滙兑調整		—	—	—	—	—	—	1	—	—	1	—	1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320	—	1	—	—	321	—	3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5	—	225	28	253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320	—	1	225	—	546	28	5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65)	(165)
行使優先認股權	35	4	27	—	—	—	—	—	—	—	31	—	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	—	—	—	—	—	46	—	—	—	46	—	46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	35	8	44	—	—	—	(15)	—	—	—	37	—	37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	(8)	—	(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319)	—	—	—	—	—	—	(319)	—	(319)
發行代息股份	35	11	96	—	—	—	—	—	—	—	107	—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35	—	(1,417)	—	1,417	—	—	—	—	—	—	—	—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13)	1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	741	1,417	320	31	1	54	13	2,642	68	2,71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71**	205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23**	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49)
利息收入	5	**(8)**	(5)
折舊	6	**122**	12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5**	5
商譽攤銷及減值	6	**7**	1
無形資產攤銷	6	**30**	3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	**15**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6	**—**	33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6	**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8**	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6	**2**	—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	**2**	—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6	**(66)**	—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6	**(109)**	—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6	**(42)**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271**	396
存貨增加		**(87)**	(77)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59)**	(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	3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94**	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00**	220
已收利息		**8**	5
已付利息		**(18)**	(6)
已付香港利得税		**(16)**	(1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	203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	20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85
購入投資物業		**—**	(9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	1
無形資產增加		**(55)**	(50)
出售附屬公司	38	**—**	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96**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4)**	(1)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16)**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6**	(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3)**	(3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45
新造銀行貸款		**117**	340
新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	102
償還銀行貸款		**(72)**	(374)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7)**	(3)
已派股息		**(220)**	(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2)**	(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873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62)**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411**	398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17**	434
		528	83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	1
附屬公司權益	19	**2,496**	1,86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2	**18**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6	**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4**	1,8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6	**2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86**	391
流動資產總額		**108**	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	**5**	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	10
流動負債總額		**5**	16
流動資產淨額		**103**	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7**	2,2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b)	**7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	—
資產淨額		**2,580**	2,258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5**	42
儲備	37(b)	**2,502**	2,20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	8
股東權益總額		**2,580**	2,258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及
- 持有證券及物業。

本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則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資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援助之會計處理及政策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詮釋第4號	租約 — 確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所用計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乃列作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稅務支出／(減免)總額之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業績部分，乃扣除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予以呈列。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許可，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商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有關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凡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滙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約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分。鑒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故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歸入經營租約一類，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賃支出無法可靠分作土地與樓宇兩部分，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將整筆租賃支出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便反映租賃土地已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以個別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列為可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價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續)*

(i) *股本證券(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的計量造成任何變動。比較金額已為呈報而重新分類。

(ii)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資本兩部分。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

(iii) *衍生財務工具 —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再次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滙率計算。

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因此，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須直接計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乃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往扣除之虧絀上限計入損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交易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僱員行使時，方會確認及計量；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須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資本工具之代價(「資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間的資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確認該等交易成本以及對僱員優先認股權資本相應進行記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訂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向僱員授出，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優先認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或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增加次數)作出減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攤銷之賬面值對銷，並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倘若有關商譽之業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以往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之商譽仍須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金額。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標準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 (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去已確認累積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適用。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訂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以往會計政策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聯營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資產分類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少數股東權益攤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資產：							
固定資產	1,621	(1,621)	—	—	—	(1,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3	—	—	—	1,273	1,273
投資物業	—	101	—	—	—	101	10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225	—	—	—	225	225
聯營公司權益	293	—	(71)	—	—	(71)	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	—	—	—	5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	—	(62)	—	(62)	770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	—	18	—	18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44	—	44	44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42	—	—	—	—	—	42
股份溢價	1,250	—	—	—	—	—	1,250
資本儲備	1,060	—	—	—	—	—	1,060
累積虧損	(61)	(17)	(71)	(1)	(8)	(97)	(158)
擬派末期股息	8	—	—	—	—	—	8
少數股東權益	196	—	—	1	8	9	205
	2,495	(17)	(71)	—	—	(88)	2,407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訂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以往會計政策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資產分類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少數股東權益攤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資產：							
固定資產	1,755	(1,755)	—	—	—	(1,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3	—	—	—	1,253	1,253
投資物業	—	257	—	—	—	257	25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	220	—	—	—	220	220
其他資產	12	—	(12)	—	—	(12)	—
長期投資	239	—	(239)	—	—	(239)	—
短期投資	4	—	(4)	—	—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5	—	—	—	5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5	—	(77)	—	—	(77)	528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	18	—	—	18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569	—	—	569	56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61	—	—	61	61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4	—	—	(27)	—	(27)	77
遠期貨幣合約	—	—	1	—	—	1	1
股東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65	—	—	—	—	—	65
可供分派儲備	1,417	—	—	—	—	—	1,417
資本儲備	741	—	—	—	—	—	741
投資重估儲備	—	—	320	—	—	320	320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分	—	—	—	31	—	31	31
滙兑波動儲備	1	—	—	—	—	—	1
保留溢利	86	(20)	(4)	(4)	(4)	(32)	54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	—	13
少數股東權益	64	—	—	—	4	4	68
	2,387	(20)	316	27	—	323	2,710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訂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聯營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少數股東權益攤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積虧損	(14)	(124)	(2)	—	(140)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2
	(14)	(124)	—	—	(13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累積虧損	(17)	(71)	(1)	(8)	(97)
少數股東權益	—	—	1	8	9
	(17)	(71)	—	—	(88)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2**	**—**	**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5)**	**—**	**(5)**
融資成本增加	**—**	**(5)**	**(5)**
溢利減少總額	**(3)**	**(5)**	**(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元)	**(0.006)**	**(0.010)**	**(0.016)**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元)	**(0.005)**	**(0.008)**	**(0.013)**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續)*

百萬港元	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總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2	—	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增加	(5)	—	(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	51	51
稅項減少	—	2	2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3)	53	5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元)	(0.007)	0.126	0.119
每股攤銷盈利增加／(減少)(港元)	(0.007)	0.121	0.114

* 須追溯的調整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份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先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商譽)，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　　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列為重估價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資產的盈虧列入損益表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其他有意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積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投資之盈虧乃於其撤銷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及經攤銷處理。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款項減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滙率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項交易並非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 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兑差額乃計入外滙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 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 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或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 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不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聯營公司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兩者間之分類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0所進一步解釋，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24%股權，本集團認為，於其委派到海爾電器(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集團不再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此乃因委任股東提名之新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海爾集團於海爾電器持有之多數股權有效排除其他股東委任該等董事。故此，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不再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並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出售並於其後購回附屬公司權益(附有認沽期權)

本年度，為恢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將 Jade Assets 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出售股份」)(相當於當時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9.4%)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由買家管理之基金，連同一份授予買家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行使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規定本公司按每股0.023港元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

本公司、Jade Assets 及買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Jade Assets按每股0.023港元之價格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並註銷授予買家的認沽期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並於其後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集團已決定不會轉讓或保留有關中建科技出售股份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惟已為會計目的保留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出售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後向買家收取的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列為負債，並於購回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後將4,500,000港元(出售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及其後購回該等股份的代價兩者間差額)列為融資成本。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價值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c) 投資分類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及

(d)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電訊及電子產品		幼兒產品		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46**	3,906	**124**	146	**2**	—	**—**	—	**3,972**	4,052
其他收入	**—**	—	**—**	—	**2**	—	**23**	39	**25**	39
收入總額	**3,846**	3,906	**124**	146	**4**	—	**23**	39	**3,997**	4,091
分類業績	**189**	222	**6**	14	**165**	1	**(74)**	(77)	**286**	160
利息收入									**8**	5
未分配開支									**—**	(3)
融資成本									**(23)**	(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49	**—**	49
除税前溢利									**271**	205
税項									**(18)**	(18)
本年度溢利									**253**	187
分類資產	**2,800**	2,482	**76**	99	**817**	108	**622**	974	**4,315**	3,66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222
未分配資產									**3**	4
資產總值									**4,318**	3,889
分類負債	**1,095**	982	**18**	43	**2**	—	**13**	50	**1,128**	1,075
未分配負債									**480**	407
負債總額									**1,608**	1,48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1**	229	**1**	20	**—**	—	**14**	142	**256**	391
折舊	**96**	100	**3**	3	**—**	—	**23**	22	**122**	125
攤銷	**35**	35	**—**	—	**—**	—	**—**	1	**35**	36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	—	**10**	—	**12**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3**	87	**—**	2	**—**	—	**1**	3	**34**	92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	—	**—**	—	**64**	—	**2**	—	**66**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109**	—	**—**	—	**109**	—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360**	2,516	**929**	701	**460**	139	**223**	696	**3,972**	4,052
其他收入	**—**	—	**25**	39	**—**	—	**—**	—	**25**	39
收入總額	**2,360**	2,516	**954**	740	**460**	139	**223**	696	**3,997**	4,091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投資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46**	3,906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124**	14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	—
利息收入	**8**	5
	3,980	4,05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3,044**	3,563
折舊	14	**122**	12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5**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4**	3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7	**30**	30
本年度開支		**54**	48
商譽攤銷及減值**	18	**7**	1
核數師酬金		**6**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9**	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減：資本化於遞延發展成本中		**(30)**	(28)
		352	331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5**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14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4	**1**	2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7	**8**	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36
外幣滙兑虧損／（收益）淨額		**13**	(9)
解除擔保之補償**	40(a)	**3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2**	—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	—
並已計入：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2**	10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20	**10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	—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14	**66**	—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	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3)	**5**	—
其他負債之利息	**5**	—
	23	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	18
考績花紅*	**12**	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3	32
	34	3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Samuel Olenick	**240**	240
譚競正	**240**	240
劉可民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麥紹棠	**12**	**5**	**1**	**18**
譚毅洪	**4**	**4**	**—**	**8**
鄭玉清	**4**	**3**	**—**	**7**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20	**12**	**1**	**33**
二零零四年				
麥紹棠	11	5	1	17
譚毅洪	4	5	—	9
鄭玉清	3	3	—	6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18	13	1	32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四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5
考績花紅	**3**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2	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10. 稅項 *(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2**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7**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
遞延 — 附註34	**(1)**	3
本年度稅項支出	**18**	18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地方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數	%
除稅前溢利	**163.2**		**107.7**		**270.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6**	**17.5**	**35.5**	**33.0**	**64.1**	**23.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高／(較低)稅率	**—**	**—**	**(25.7)**	**(23.8)**	**(25.7)**	**(9.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	**(0.9)**	**1.4**	**1.4**	**—**	**—**
毋須課稅收入	**(107.2)**	**(65.6)**	**(16.8)**	**(15.6)**	**(124.0)**	**(45.8)**
不獲扣稅開支	**89.9**	**55.0**	**31.9**	**29.6**	**121.8**	**45.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4)**	**(1.4)**	**—**	**—**	**(2.4)**	**(0.9)**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2.6**	**—**	**—**	**4.3**	**1.6**
稅項寬免	**—**	**—**	**(18.7)**	**(17.4)**	**(18.7)**	**(6.9)**
未獲確認暫時性差額	**(2.3)**	**(1.4)**	**0.8**	**0.7**	**(1.5)**	**(0.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5**	**5.8**	**8.4**	**7.9**	**17.9**	**6.6**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數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		238.2		205.0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8)	17.5	57.2	24.0	51.4	25.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高／(較低)稅率	—	—	(22.0)	(9.2)	(22.0)	(10.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8)	8.4	1.2	0.5	(1.6)	(0.8)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1	(6.3)	(14.6)	(6.1)	(12.5)	(6.1)
毋須課稅收入	(85.5)	257.5	(6.8)	(2.9)	(92.3)	(45.0)
不獲扣稅開支	104.5	(314.8)	24.0	10.1	128.5	62.7
已確認之稅務虧損	(2.5)	7.5	1.4	0.6	(1.1)	(0.5)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6	(4.8)	5.0	2.1	6.6	3.2
稅項寬免	—	—	(39.5)	(16.6)	(39.5)	(19.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6	(35.0)	5.9	2.5	17.5	8.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約7,00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4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8港元(二零零四年：0.10港元)	**319**	42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0.010港元)	**—**	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0.020港元)	**13**	8
	13	12
總股息	**332**	54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225**	10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	**5**	—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230**	10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12,524,188**	422,149,984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8,941,582**	14,704,047
可換股債券	**102,961,814**	—
	624,427,584	436,854,03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	387	150	125	22	39	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	(204)	(91)	(79)	(13)	—	(752)
賬面淨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添置	13	66	23	12	7	80	201
出售	(2)	(1)	—	—	(2)	—	(5)
撇銷	—	—	—	(1)	—	—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36)	(21)	(14)	(3)	—	(122)
減值	(1)	—	—	—	—	—	(1)
減值撥回	66	—	—	—	—	—	66
重新分類	118	2	(2)	—	—	(11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59)	—	—	—	—	—	(159)
滙兑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							
成本	1,325	307	126	123	19	—	1,9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	(162)	(72)	(73)	(11)	—	(658)
賬面淨值	985	145	54	50	8	—	1,24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5	145	54	50	8	—	1,242
添置	33	83	27	10	5	88	246
出售	(84)	—	(2)	2	(1)	—	(85)
撇銷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	—	(2)	—	—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46)	(44)	(20)	(12)	(3)	—	(125)
重新分類	49	—	—	—	—	(4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	387	150	125	22	39	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	(204)	(91)	(79)	(13)	—	(752)
賬面淨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添置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3**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1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66,000,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將若干物業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估計可收回數額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中期租約	54	870	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5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用作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1)。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1**	7
添置	**—**	95
出售	**(3)**	(1)
自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4)	**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7**	10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長期租約	95
中期租約	162
	25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其中若干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1)。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辦公室樓宇	中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地庫64及66號車位，第三期地庫26，27，234，236及237號車位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a))	**230**	235
經重列	**230**	235
於年內確認	**(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25**	2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5)**	(5)
非流動部份	**220**	225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8**
添置	**55**
撇銷	**(8)**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積攤銷	**(31)**
賬面淨值	**45**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3
添置 — 內部發展	50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
累積攤銷	(71)
賬面淨值	28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2(e))	(2)
成本(經重列)	28
累積攤銷(如前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2(e))	2
累積攤銷(經重列)	—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28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89
本年度減值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
累計減值	(7)
賬面淨值	110

18. 商譽 *(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
累積攤銷	(1)
賬面淨值	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26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1)
本年度攤銷撥備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
累積攤銷	(2)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零四年，以往並無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商業合併商譽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成本及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譽乃因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供電零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18. 商譽(*續*)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在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供電零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供電零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估計。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已獲確認，將商譽之賬面值下調至零元。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103**	14
供電零件產品	**—**	7
持有物業	**7**	7
商譽之賬面值	**110**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2**	3,9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1)
	3,597	3,465
減值撥備	**(1,101)**	(1,602)
	2,496	1,863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84.12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84.12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159,384,226港元普通股	—	84.12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電訊產品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anfo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產品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84.12	銷售先進無線電子產品
CCT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84.12	銷售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84.12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597,740港元註冊資本^	—	84.12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09,300港元註冊資本^	—	84.12	製造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842,781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	222
上市股票市值	—	1,326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主要業務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	996,402,795港元普通股	—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以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19,997,667股海爾電器普通股股份（「配售」），而海爾電器向海爾集團收購洗衣機業務及行使認購權收購35.5%移動手機業務（「注資」）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由43.6%減至24%。於海爾集團取得海爾電器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委派到海爾電器董事會之董事辭任後，本集團不再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海爾電器不再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並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向海爾電器注資以反收購列賬，而海爾電器之綜合財務報告已透過採納反收購會計法追溯重列。因此，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乃於財務報告相應地重列。注資及配售導致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約19.6%股權權益，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109,000,000港元的溢利。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資產	2,196
負債	(1,507)
收入	5,894
溢利	149

21. 可出售財務資產／其他資產／長期投資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551**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2**	4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16**	12
	569	1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551)**	—
非流動資產	**18**	16

於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總收益為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公平價值的範圍相當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的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於結算日後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6(b)）的公平價值，乃按銷售代價扣除雜項費用計算。

2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18**	—

上述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2至4年，按實際利率1.7%至4.0%計息。

23. 存貨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材料	**95**	67
在製品	**71**	50
製成品	**128**	98
	294	215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86**	**34**	302	38
31至60日	**259**	**31**	264	33
61至90日	**239**	**29**	216	27
90日以上	**54**	**6**	12	2
	838	**100**	794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款項	**21**	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2	**2**	3
	50	31	**2**	3

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4**	3	**—**	—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存款，按公平價值	**57**	—	**57**	—
	61	3	**57**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4)**	(3)	**(20)**	—
非流動資產	**37**	—	**3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及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2.2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	398	**7**	33
定期存款	**188**	551	**79**	374
	599	949	**86**	407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71)**	(117)	**—**	(16)
	528	832	**86**	39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90**	**29**	249	28
31至60日	**243**	**25**	179	20
61至90日	**167**	**17**	196	22
90日以上	**288**	**29**	273	30
	988	**100**	897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27**	62	**—**	—
應計負債	**112**	116	**5**	6
	139	178	**5**	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0.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1**	1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滙兑風險。

3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2)	2.5－3	2006	**6**	5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2－6.75	2006	**46**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5－6.75	2006	**106**	145	**—**	10
			158	150	**—**	1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a))	5.75	2005	**—**	45	**—**	—
			158	195	**—**	10
非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2)	2.5－3	2007－2008	**4**	8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5－6.75	2007－2014	**212**	176	**—**	—
			216	184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b))	7.25	2010	**77**	—	**77**	—
			293	184	**77**	—
			451	379	**77**	10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2**	145	**—**	10
於第二年	**67**	4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63	**—**	—
五年以上	**53**	71	**—**	—
	364	321	**—**	10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6**	50	**—**	—
於第二年	**4**	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3	**77**	—
	87	58	**77**	—
	451	379	**77**	10

3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5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0港元)；及

(iii) 以本集團金額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

(b) 除總額為16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港元貸款。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	**7**	2	1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6**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18**	—	321
可換股票據／債券	**77**	**—**	45	—
	80	**371**	47	332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率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10
可換股債券	**77**	**—**	—	—
	77	**—**	—	10

除可換股票據／債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債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可換股票據／債券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以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3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	5	**6**	5
於第二年	**4**	5	**4**	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	**—**	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1**	13	**10**	13
日後融資費用	**(1)**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10**	1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31	**(6)**	(5)		
非流動部份 — 附註31	**4**	8		

33. 可換股票據／債券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45,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並不重大，該股本部份並無於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內另行確認。

根據下列(b)款詳述之全面收購建議(定義如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已轉讓給本集團。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Jade Assets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該等一般收購建議」)，以現金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中建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當時未由本集團擁有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並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截至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收到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價值4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代表所有當時未兑換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以及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代表所有當時未兑換之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該等中建科技購股權經已註銷，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則轉讓給 Jade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受全面收購建議並選擇接受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155,218,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面值51,705,84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轉換為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5)。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兑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待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周年，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33.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兑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值。剩餘金額列入資本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可換股票據／債券被分為負債及資本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面值：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附註(b)	**155**	—	**155**	—
—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	45	**—**	—
	155	45	**155**	—
資本部份	**(46)**	—	**(46)**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09**	45	**109**	—
年內兑換	**(37)**	—	**(37)**	—
利息開支（附註7）	**5**	—	**5**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31）	**77**	45	**77**	—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用以抵免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加速 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用以抵免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3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9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5,693,308股(二零零四年：422,525,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	42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面值約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本公司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b) 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以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6)，導致發行41,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

(c) 110,725,719股股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按每股0.10港元發行，以取代現金作為部分特別中期股息，其現金等值合計約為107,000,000港元。所有已發行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股本(*續*)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百萬港元	總值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2,10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20,000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1,780,000	4	27	31
兑換可換股債券	80,662,359	8	44	52
發行代息股份	110,725,719	11	96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	—	(1,417)	(1,4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693,308	65	—	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為數約1,417,0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年內,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41,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	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價（附註2）	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0	1.690
鄭玉清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0	1.690
譚毅洪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9,240,000	—	(9,24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0	1.690
譚競正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劉可民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40	1.710
	1,260,000	—	(1,260,000)	—	—					
其他僱員										
合計	31,280,000	—	(31,280,000)	—	—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1.721	1.691
	31,280,000	—	(31,280,000)	—	—					
	41,780,000	—	(41,780,000)	—	—					

調節年內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代息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5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8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配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	1,114	—	—	(194)	2,170
本年度溢利	11	—	—	—	—	92	92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42)	—	—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4)	—	—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8)	—	—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0	1,060	—	—	(102)	2,2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35	27	—	—	—	—	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	—	—	—	46	—	46
兑換可換股債券	35	44	—	—	(15)	—	29
發行代息股份	35	96	—	—	—	—	96
註銷股份溢價賬	35	(1,417)	—	1,417	—	—	—
本年度溢利	11	—	—	—	—	428	42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319)	—	—	—	(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1	1,417	31	313	2,502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賬、可分配儲備賬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所載條文計算為2,471,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8.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
存貨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6)
應付税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	(7)
	(42)	11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附註18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	—
	—	22
支付方式：		
現金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7
其他應付款項	—	3
	—	22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金代價	—	1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5)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7

於年內及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税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33(b)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年內向中建科技股東，以及接受全面收購建議並選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15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40.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6**	186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附註)	**—**	48	**—**	48
	—	48	**186**	234

附註： 年內，本公司就租賃安排與業主訂立解除擔保契約，並向業主支付3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附註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之「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41.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物報告附註15)，租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交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
	4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3
五年後	**1**	—
	9	6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五年後	**115**	114
	126	125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	28
購置汽車	**—**	4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7**	1
	7	33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前一年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New Capital 及麥紹棠先生之聯繫人出售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b)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New Capital 持有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於年內由 Jade Assets 以約103,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以換取本公司向 New Capital 發行本金額約為10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該交易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僱員福利	**42**	40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2**	40

董事薪金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a)及(b)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滙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滙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適當的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藉以控制利息成本。

滙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降低外滙風險，但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價值

除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已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遠期貨幣合約外，並未按公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負債如下：

(a) *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此等財務工具均為即期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b)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至到期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c) *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通行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已在財務報告附註31中披露。

46.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中建科技聯合宣佈，Jade Assets 向除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中建科技股東(「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該計劃」)的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倘該建議獲計劃股東通過，中建科技將就計劃股東持有的每股中建科技股份(「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0.023港元的價格，藉以註銷計劃股份，將中建科技私有化。有關該計劃的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寄發給中建科技股東。

為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而舉行的法院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該計劃未獲持有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75%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數目的大多數通過及於法院會議上反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持有的中建科技股份，超過計劃股東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總值百分之十，因此該計劃未能生效，並告作廢。中建科技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有關此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報章公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主要交易通函、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計劃文件、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報章公佈。

46.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德意志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reatway International Corp.、Info—Net International Corp.、Clear Access Agents Limited，Super Control Investments Limited、Invest Paradise Group Limited 及 Full Elite Assets Limited(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而德意志銀行則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557,600,000港元。該項交易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海爾電器的股份及／或權益。

本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opc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關收購物業的具約束力的臨時買賣協議，收購價約為94,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預期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完成。Topc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臨時買賣協議，並進一步向賣方支付訂金6,000,000港元。有關本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d)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認購易貿通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50,000,000新股(「認購股份」)。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易貿通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項交易已獲得易貿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將於認購協議之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有關本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4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e)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向德意志銀行及不少於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待售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出售待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待售股份0.022港元,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同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認沽協議」),其內容關於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期權,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可根據認沽協議,向本公司售回待售股份(「期權」)。認沽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方可落實。根據認沽協議的條款,買賣協議的代價將支付予德意志銀行的銀行賬戶作為初步交換額(「初步交換額」),以實質作為擔保本公司履行認沽協議下責任之抵押品。倘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出售任何待售股份,或在期權屆滿日(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第二週年之日)後,初步交換額(連同利息)將退回予本公司。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的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方會落實。

當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時及於緊接完成前,Jade Assets 會將中建科技發行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悉數兑換為48,428,571,428股新中建科技普通股,其中13,8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股份將售予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本集團將持有因該等可換股票據悉數兑換而擴大之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62%,而公眾持股人將持股25.38%。

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47.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詳細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數據及年初承前結餘已予調整,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摘要內各年的數據，均已就會計政策追溯變更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詳情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述。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經重列）
收入	**3,980**	4,057	3,441	3,130	3,106
除税前溢利／(虧損)	**271**	205	153	(596)	(670)
税項	**(18)**	(18)	(13)	(10)	(10)
年度溢利／(虧損)	**253**	187	140	(606)	(680)
下列各方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	107	94	(603)	(693)
少數股東權益	**28**	80	46	(3)	13
	253	187	140	(606)	(68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經重列）
總資產	**4,318**	3,889	3,602	3,287	4,640
總負債	**(1,608)**	(1,482)	(1,344)	(1,181)	(1,300)
	2,710	2,407	2,258	2,106	3,340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42**	2,210	2,155	2,075	2,513
少數股東權益	**68**	197	103	31	827
	2,710	2,407	2,258	2,106	3,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鄭玉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將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以及釐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此外，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鄭玉清女士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就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